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一期（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日，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一期（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48500万元在未来科技城高新大道以南、科技三路以北、未来三路以西、泉井东路以东区域内建设“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型厂房，光纤厂房，芯片厂房等研发生产设施以及动力中心、气源站等辅助设施，一期项目产能为特种光纤50000公里/a、9XX芯片（激光器芯片）120万只/a、APD芯片（探测器芯片）1600万只/a。

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目前入驻五家公司（激光院、睿芯公司、量子公司、锐晶公司、锐科公司），其中激光院是科技园的业主单位，激光院建设光纤厂房毛坯租赁给睿芯公司（光纤厂房1F）和锐科公司（光纤厂房2F）、芯片厂房毛坯租赁给量子公司（芯片厂房东侧）和锐晶公司（芯片厂房西侧），经请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同意激光科技园一期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型厂房和动力中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7月2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以武新环管[2017]17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截至目前，该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021年2月，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一期（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新型厂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经园区2#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左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阶段验收范围不含光纤厂房、芯片厂房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光纤厂房、芯片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因此本阶段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主要为真空泵、风机、水泵、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柴油发电机等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减震、厂房隔音、设置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厂区设垃圾桶进行收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饮垃圾由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污水总排口监测的pH值范围为7.26~7.3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5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3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2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8.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2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4.8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左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浓度最大值为0.9mg/m³，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2.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要求，项目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明确科技园区环境责任主体并对入驻企业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 2、说明项目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情况。
- 3、按国家规范要求，完善各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环保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公示。
- 4、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一期（阶段性）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在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认真修改完善后，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一期（阶段性）环保验收组

2021 年 4 月 25 日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高峻峰	激光院	副经理	*****
	林红伟	激光院	主管	*****
	宁平海	激光院	主任	*****
技术专家	马光耀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
	沈丙华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
	徐伟强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
监测单位	宋雨	武汉净润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
	姜文起	武汉净润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
	柯修伟	净润检测	项目经理	*****

2021年4月25日